

证券代码：833482

证券简称：能量传播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69,727,327.69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68,6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2023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主要原因系受前期经营业绩以及报告期内外部宏观环境的消极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前期经营业绩影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9,727,327.69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44,001.47元。

2、报告期内,外部宏观环境的消极影响及业务结构调整对公司业务的影响:2023年度,公司本期营业收入16,754,609.5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586,093.93元,增加37.69%,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节目类收入有所增加,以及文旅项

目在青岛取得发展所致；营业成本 11,216,643.4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47,684.45 元，减少 38.59%，主要原因系公司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所致，公司毛利率也得到修复。

近年以来公司在调整业务结构和外部宏观环境的消极影响双重影响下，制作的电视栏目规模和数量减少，收入增长未达预期。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开拓文旅景区市场，利用公司多年积累和独家拥有的知识产权，著作权等积极进入文化与旅游产业链，整合上下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成为文旅产业链产品供应商、文旅产业集成商。以著作权产品为核心、文化深度设计、商标权综合应用，为文旅产业链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于此同时，积极筹备数字文化产业链产品，搭建网络数字文化产品架构，积极探索与国际同步的互联网新产品，深度参与短视频产业链领域，盘活著作权资产，为互联网经济提供产品服务。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